

# 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 教师报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有关高校：

根据国家汉办《关于组织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汉语教师报名工作的函》（汉办【2016】136 号）精神，2016 年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报名工作已经启动。现将该文件进行转发，请各单位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教育局、非孔子学院中方合作院校请及时发放通知文件，认真组织报名工作。因本次外派教师报名工作全部流程在网上进行，我办不再收取报名者纸质材料，请各单位及时掌握本单位人员报名情况即可。

二、各孔子学院中方合作单位请积极推荐人选，国家汉办将对中方合作院校推荐人选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参评先进中方合作院校，继续承办孔子学院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请有关学校高度重视、认真完成外派教师报名工作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办联系。联系人：董月娟，电话：0311-66005185，邮箱：hantuibgs@sina.com

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附件：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外派教师招聘简章

河北省汉语国际推广办公室

2016 年 3 月 22 日

---

附件:

## 2016 年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 外派教师招聘简章

为贯彻落实《孔子学院发展规划(2012-2020年)》，凝聚社会优秀专业人才参与孔子学院建设，进一步提高孔子学院办学质量和水平，促进中外人文交流与合作，根据各国孔子学院(课堂)和大、中学校需求，现公开招聘2016年外派教师。具体事项如下:

### 一、招聘岗位信息

2016-2017学年度教师岗位1189人，其中孔子学院(课堂)教师岗位1021人；外国大学及中学教师岗位168人。具体岗位及要求请登录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查询。

### 二、招聘对象

1. 国内高等院校、中小学教师。
2. 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回国汉语教师志愿者。

(2016年暑期回国志愿者招聘时间另行通知)

3. 具有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的其他教育机构人员。

### 三、招聘条件

1. 热爱国际汉语教育和孔子学院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乐于奉献，有团队合作精神；
2. 年龄一般在60周岁(含)以下，身心健康；
3. 具有大学本科(含)以上学历，其中，到外国大学和中学任教者，须具有硕士(含)以上学位；

4.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甲等以上（含）水平；
5. 能熟练使用申请赴任国语言或英语；
6. 符合外方教师岗位要求；
7. 近 8 年内具有 2 年以上教学经历；有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考试成绩者和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经验、外国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

#### 四、招聘程序

##### 1. 网上报名

报名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8 日-4 月 5 日。

请登录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 注册报名，填写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申请表》，并提交以下材料扫描件：

- (1) 身份证；
- (2)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书；
- (3) 教育部《教师资格证书》或《汉语教师志愿者荣誉证书》。

##### 2. 资格审查

我办将组织专家对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审核结果将于 4 月 12 日前通知申请人。

全部申请过程节点均在网站上通知，请关注外派汉语教师服务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，保持手机畅通。

##### 3. 选拔考试

申请人须参加我办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，考试内容主要为汉语专业知识、教学技能、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能力、外语水平和心理素质等。选拔考试定于 4 月 16 日至 17



日。其他有关具体事项将通过服务平台 (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) 另行通知。

原则上外派教师须持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上岗，为方便申请人考取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，我办拟于4月15日举行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教师专场笔试，具体信息请登录 [www.chinesetest.cn/teacher.do](http://www.chinesetest.cn/teacher.do) 查询。

#### 4. 录取培训

考试合格者需按以下要求提交相关材料：

(1) 《国家公派教师申请表》，国内高校、中小学校等教师需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报送当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或部属高校。无单位人员材料直接邮寄至国家汉办师资处。

(2) 推荐信，国内高校、中小学校等教师由单位出具；无单位人员须提供2名公立教学机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推荐人的推荐信。

(3) 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笔试成绩单（笔试成绩合格者提供）。

(4) 无犯罪记录证明（无单位人员提供）。

(5) 委托管理人事档案证明（无单位人员提供）。

录取人员需参加岗前培训，时间定于7月中上旬举办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申请人派出岗位将参照申请人所报志愿和选拔考试成绩，并与外方协商确定。派出前，培训合格者需与我办签订《外派教师任教协议书》。

## 五、待遇

派出教师生活待遇根据《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管理规定》(财教〔2011〕194号)执行。教师赴外任教期间,人事关系、档案管理方式不变。国外任期结束后返回原单位工作。

## 六、注意事项

所报信息须详细、真实、准确,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,即取消相关资格,并上网公示。

相关事宜由国家汉办负责解释,联系方式:

电 话: 010-58595711      传 真: 010-58595904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9号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师资处 (邮编: 100088)

网络技术支持联系方式:

电 话: 010-62651182-823/803

邮 箱: shizi\_support@hanban.org

外派教师报名网址: <http://kzxyshizi.hanban.org>

《国际汉语教师证书》报名网址: [www.chinesetest.cn/teacher.do](http://www.chinesetest.cn/teacher.do)

孔子学院总部/国家汉办

2016年3月17日